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潘兴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潘兴高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潘兴高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潘兴高先生的通知，潘兴高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